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3011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30118A00_ATTCH1.odt、00301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